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喀什市招投标中心

目录

第一册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项目编号：KSS(GK)2024-001
项目名称：喀什市教育系统智慧教育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喀什市教育局
项目类型：货物类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检查表	
1	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检查表	
1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要求提供《投标函》。
3	投标报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标准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无缺漏项，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7	投标或响应文件不得使用非本项目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或响应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将视为投标或响应无效。
8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携带病毒。
9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没有负偏离、不满足或未响应的情形。
10	无招标文件中列明导致投标无效的其他因素。
11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 + F2×A2 + + 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综合评分表

价格部分（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价格部分	30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低和最高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46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技术部分	投标产品、设备的参数符合程度	25分	具有完善的设计、生产技术、质量控制体系，有专业的设计、生产技术、设备先进、质检人员等服务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技术参数阐述详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基础分 20 分，不得出现负偏离，出现负偏离技术部分不得分；正偏离一项加 1 分，最高 25 分。（参数里的内容为基础参数，优于此参数均可视作属于正偏离）
	相关产品质量要求	21分	一. 提供“WEB 端空间、0 代码工具平台、电子督学平台、三个课堂开放平台、学前助教系统”相关功能演示，每提供一项对应且齐全的功能演示得 3 分，满分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政采云”线上演示） 二. 提供“教室变焦网络摄像机、视频存储设备、教学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终端”对应且合格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24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类似业绩	8 分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供货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有效证明文件。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不提供得 0 分。（说明：项目业绩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分包、转包或与上下游企业合作项目无效）
系统技术人员保障	2 分	系统技术人员保障：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专业团队，具有 1 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1 名软件工程师，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实施流程符合实际情况，系统维护、工作流程、科学有效的管理、运输配送体系齐全，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合理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培训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培训方式、培训人员、培训内容、日程、课程安排等打分，优得 4-6 分，良得 2-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质保期满后的具体维保方案，本地售后情况、维护策略和服务体系、24 小时内响应等综合评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备注：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需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

2、技术、商务部分权重 70%；招标投标报价部分权重 30%

3、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技术、商务部分、报价二者得分之和。

4、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投标人排名顺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0-2023年度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新办企业（营业执照所标注的成立日期距本项目开标日期一年内为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记录明细扫描件（含法人社保明细。注：无需提供委托人代理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
- 8) 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银行转款证明扫描件或支票扫描件、汇票扫描件、本票扫描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10)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提供非进口产品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金额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KSS(GK)2024-001	喀什市教育系统智慧教育平台采购项目	6000000.00 元（陆佰万元整）	详见货物需求明细备注内容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 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2月19日11:0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三、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2月19日11:00:0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四、投标保证金

序号	标项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喀什市教育系统智慧教育平台采购项目	60000 (陆万元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	喀什市教育局	301234 100902 640033 5	允许以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备注: 建议注明投标或响应保证金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的不作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若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再次进行投标或响应的,未退还的投标或响应保证金则自动转为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备注: 若提供保函,保函的承保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11:00:00至2024年3月19日11:00:00)日期包含当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工作日。

六、其他要求:

(1) 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公告的所有内容，按公告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货物（服务）参数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拒绝其投标。开标时，投标人对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缺项或不真实，将拒绝其投标。

(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锁。已办理 CA 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 锁办理或升级地址：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联系人：张文丽，咨询电话：15001465669。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投标人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或咨询政采云客服 95763 或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小采，获取操作手册。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将视为投标或响应无效。

（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

<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市教育局

地址：喀什市乔戈里大道 130 号喀什市教育局

联系方式：木合塔尔，13657551491

2. 集采机构信息

名称：喀什市招投标中心

地址：喀什市行政审批局 4 楼

联系方式：0998-2319965

3. 财政监管信息

名称：喀什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喀什市行政审批局 5 楼

联系方式：0998-2839905

4. 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

木合塔尔：13657551491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采购人： 喀什市教育局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 喀什市招投标中心 。
12/13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或政府采购云平台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个日历日。
33	澄清有关问题	如需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但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无法联络或联络不上或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未按要求答复或未按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答复，评审委员会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38	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u>3</u> 家，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u>1</u> 家。
38.3	随机抽取	如投标人排名并列须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按“二、其他关键信息”的规则进行抽签。
29	本项目评标委员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0 名，随机抽取专家 5 名）
4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关于标项的定义

本招标文件中的“标项”是最小的“标的单位”，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或服务项进行投标，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标项或几个标项货物或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标项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某一标项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有效投标少于三家，该标项废标，对该标项重新招标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某一标项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该标项中标结果改变不影响其他标项结果。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的，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6%** 的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 作为其价格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注明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40%** 以上的，对该联合体的投标总价给予 **4%**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 作为其价格分。）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该联合体视同为优惠主体，按前款规定享受评标优惠政策。**政策调整后价格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中标价格。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c）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或**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确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金额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KSS(GK)2024-001	喀什市教育系统智慧教育平台采购项目	6000000.00 元（陆佰万元整）	详见货物需求明细备注内容

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陆佰万元整），投标报价超出控制金额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货物需求明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WEB 端空间

货物需求明细：

喀什市教育系统智慧教育平台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合计						
1	平台运维及等保服务		1. 本地化部署，平台及系统应用搭建在本地网络运营商机房（教育城域网内）。 2. 本项目含三年托管及运维服务。 3. 本项目含三年等保测评服务。 4. 根据学校和教育局实际情况进行基础数据录入及系统权限配置等。 5. 针对校长、管理员、普通教师等角色开展体系化培训。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智慧教育平台	人人通空间 WEB 端空间	1. 提供平台首页，根据采购人需要展示或屏蔽，需支持展示平台的 logo、名称、风采信息、资讯等相关信息；根据采购人需要进行门户定制。中标单位需和采购人对门户内容进行版面确认。厂商协助采购人对门户的域名网站进行备案，域名、证书等中标单位提供。每年信息安全等保测评问题需及时根据测评内容进行修改优化。 2. 需提供平台登录，需支持通过浏览器登录平台，需支持勾选记住用户名后下次登录可以不用输入用户名，自动记录上次登录时使用的用户名；需支持密码找回功能帮助用户在忘记密码后可以找回密码； 3. 需提供个人桌面，需支持持不同用户角色访问桌面进行对应业务系统的呈现；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4. 需提供个人空间；</p> <p>5. 需支持局长、校长空间，需提供基座管理工作台，需支持查看基座整体运行成效情况，学校机构覆盖情况，也需支持直接通过基座平台组件查看详情；</p> <p>6. 需支持学校管理员、区域管理员空间，需支持应用情况统计服务，需支持提供基础数据管理、信息化系统维护的快捷入口，方便管理员管用户、管应用、管资讯、管资源等，同时需支持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总览，查看应用总数、平台使用人数、总浏览量、平均访问时长数据等；</p> <p>7. 需面向教师、学生、管理者、管理员用户提供个人管理、消息管理、应用管理、多角色管理等基础性功能；</p> <p>（1）个人管理需支持个人信息查看、管理，包括用户头像、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手机号、邮箱、民族、一寸照、政治面貌、现住址、机构、备注、工作单位、职务或任教学科；需支持修改密码；支持绑定手机、绑定邮箱、密保问题设置；</p> <p>（2）消息管理需提供信息提醒，包括通知公告、任务待办、提醒消息等多种消息类型的显示、已读未读状态分类、删除等功能，并可以通过消息的链接查看详情页面与办理操作；</p> <p>（3）应用管理需支持常用应用推荐，需支持应用搜索；应用需以图标化的形式呈现在桌面上，并需支持应用图标拖拽、删除、自定义分类；</p> <p>（4）多角色管理需支持对同时有多个角色的用户提供身份切换服务；</p> <p>8. 需支持统一导航服务，包含平台导航和应用导航；导航支持常用应用快捷入口和用户个人信息展示，并为用户提供统一退出；支持导航菜单的配置，实现菜单的灵活配置；</p> <p>9. 需支持统一文件服务，提供统一的文件存储，满足应用预览、调用文件的需要，满足用户的文件格式多样化的需求；</p> <p>10. 需支持用户桌面的应用分类，并展示分类下对应的应用列表，支持在常用应用中设置统一常用应用以及默认菜单的设置；</p> <p>11. 需支持按平台进行统一设置，包括导航主题、LOGO、浏览器标签页 LOGO，登录页背景图、首页轮播图、登录二维码、联系方式、版权信息、外部链接的统一配置。</p> <p>12. 支持教师将日常高频使用的应用设置在常用应用栏显示，方便教师快速查找及访问。</p>			
--	--	--	--	--	--	--

3		组织中心	<p>用户数据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支持对教育管理机构、学校、教师、学生基础数据的管理； 2. 市级基础数据管理需能支持对区域级的包括教研员和机构人员等的管理和维护，需支持查看各个学校的基础数据； 3. 机构管理：机构管理需包含机构内的部门管理和人员管理两部分，主要对当前机构内的基础数据进行管理；其中部门管理需支持新增、删除部门，需支持添加部门人员、清空人员；人员管理需支持新增人员及从机构移除人员，支持对人员的角色进行设置； 4. 下辖部门管理：需支持查看下辖机构内的所有部门，包含部门名称、人数等；同时需支持查看部门内的成员信息；默认展示人员姓名、帐号、所属部门、角色、手机号； 5. 下辖学校管理：需支持查看机构管辖学校清单，并可管理学校、教师、学生基础数据，包括查看、增加、删除、修改学校班级、学生、教师等数据； 6. 校级基础数据管理需能够实现对学校基础信息、班级信息、师生用户的管理与维护；需支持对学校的学生、教师、班级、课程、教师授课、部门管理信息进行数据维护，系统需可生成教师、学生账号并进行基础数据组织关系的维护，以支撑业务对基础数据的依赖； 7. 班级管理：需支持单个/批量维护班级信息，支持维护学段/年级分层班； 8. 学生管理，需支持单个/批量维护学生信息，包括批量新增学生、批量修改学生、批量调班、批量导出学生、学生异动；批量生成学生账号支持按照学籍号/身份证号等多种方式来快速生成；批量修改学生/批量调班支持在线编辑，可以通过学生姓名进行匹配； 9. 教师管理：需支持单个/批量维护教师信息，包括批量新增教师、批量修改教师、批量导出教师、维护教师关系；批量生成教师账号支持按照身份证号/手机号等多种方式来快速生成； 10. 教师安排：需支维护所有班级的任课教师/年级主任/学科组长/备课组长/学校领导； 11. 通过对基础数据服务及能力的共享，实现教育管理、教育教学、教育评价等各类应用的数据互通，通过基础数据统一、标准的共享接口实现所有应用系统的统一身份认证，从而打破数据孤岛，提升平台价值。 12. 统一基础数据管理，管理学校基础数据即学校基础数据平台，统一管理有教师信息、学生信息、班级结构信息、角色权限信息等数据，满足其它各应用调取所需要的基础数据。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统一身份认证	<p>基于一套账号体系，通过统一的访问入口，统一的登陆界面，进行平台认证鉴权，实现单点登录、全网畅通。平台灵活适配多种登录方式，包括账号+密码登录、短信验证码登录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一身份认证服务需支持为接入平台的应用提供统一的用户身份认证和管理服务；接入应用无需自建用户数据，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提供的用户身份信息为统一的身份信息源； 2. 统一身份认证服务需提供单点登录接口，为平台中的应用系统集成提供统一的身份认证标准；用户只需通过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浏览器界面登录一次，即可通过单点登录系统访问后台的多个用户权限内的 Web 应用系统。实现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等其它平台的统一用户认证，无需逐一输入用户名、密码登录；</p> <p>3. 需支持应用接入；</p> <p>4. 需支持教师、学生、家长、机构人员、教研员等用户自定义角色，支持用户多身份账号管理；</p> <p>5. 需支持自动校验匹配账密的正确性，需支持验证成功页面跳转，需支持验证失败原因提示，用户可重新提交认证，系统需支持防恶意登录攻击，需支持输入图形验证码验证登录。</p>			
5		数据统计分析	<p>1. 需支持对管辖下属机构、学校的基础数据进行汇总、分类统计展示；</p> <p>2. 需支持对学校、教师、学生三大教育主体的数据的具体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学段分布、学校学制分布、年级班级分布、教师年龄分布、教师性别分布、教师授课学段分布、教师授课学科分布、学生学段人数分布、学生年级人数分布、学生性别人数分布；</p> <p>3. 需支持对单个学校的教师、学生主体数据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年级班级分布、教师年龄分布、教师性别分布、教师授课学科分布、学生年级人数分布、学生性别人数分布。</p> <p>4. 访问统计主要为平台管理者提供应用和用户使用的监控管理。通过对平台使用情况数据分析，实时掌握应用的运行情况、用户的活跃情况；通过数据分析来指导应用的下架及注销管理，保持应用的生态良性发展，实现应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监管中心主要包括用户访问统计和应用使用统计。</p>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日志追溯	<p>1. 需支持对用户基础数据增、删、改操作行为进行记录，提高系统数据安全性；</p> <p>2. 需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支持管理员查看或查询系统操作日志和数据变更日志。</p>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应用中心	开放平台	<p>开放平台通过构建标准、开放、共享的体系，使各级各类教育管理应用和服务平台应用都可以统一规范化接入，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符合区域实际现状和教育信息化发展趋势，满足教育信息化管理工作需求，打造标准、开放、共享、融合的教育服务新生态，进而更好的推动教育从传统的管理及应用方式向精准的个性化服务转变，以形成教育过程数据，依托数据探索政府决策、机制创新和多主体协同的智能治理新样态，最终打造区域共享共建的教育信息化新生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对外提供应用开放平台，需支持第三方公司及开发者注册开发者账号；账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开发者上传身份信息、资质信息的入口，保障开发者信息的真实有效； 2. 需支持应用开发者进行应用的接入，并提供标准的应用接入流程和规范，让开发者按照应用发布流程发布第三方应用； 3. 需支持开发者在开放平台创建新应用，需支持网页应用和轻应用；开发者需提供应用名称，应用简称，应用简介，应用图标等标识信息，适用系统，适用终端，使用群体，应用分类信息，提交后即可创建应用成功； 4. 需向开发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统一身份认证能力、集成用户信息能力、集成消息能力、集成入口能力服务； 5. 需向开发者提供统一的测试标准和报告要求，保障平台接入的三方应用在功能、兼容、安全、性能方面的质量水平； 6. 需向开发者提供统一的应用上架信息标准和要求，方便后续对应用资源的统一管理； 7. 需支持开发者提交应用上架申请，提交申请后会被开放平台管理员进行人工审核，审核通过后应用方可处于已上架状态； 8. 需支持开发者对自己创建的应用进行管理，包括查看、修改、生成 SDK 功能，对于未上架应用可以进行删除； 9. 需支持其他公共服务能力的开放，并提供应用系统接入规范的 API 说明文档，帮助第三方厂商自行将应用接入该能力； 10. 需在应用开发者在集成能力时向开发者提供能力调用调试工具，方便开发者快速调试接口； 11. 需支持数据开放共享，面向开发者开放基础数据，如学校信息、教师信息、学生信息等，可供其它需要的系统对接，实现基础数据的统一管理； 12. 需提供文档中心，为第三方开发者提供的应用开发指南和应用规范标准，在文档中心，可以查阅到开放平台为开发者提供功能和服务文档，帮助开发者减少融入平台生态的门槛。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8		<p>应用运营管理</p> <p>1. 应用管理</p> <p>(1) 应用接入管理，需支持对在开放平台申请上架的应用进行审核的功能，包括功能、安全、稳定性等，以确保上架的应用满足统一的应用接入管理要求；</p> <p>(2) 应用上架管理，需支持对审核通过的应用进行上架操作，开放至应用市场供学校、机构浏览选用；应用上架后，可通过应用上架管理功能将应用进行下架；</p> <p>(3) 需支持对上架的应用的推荐功能，推荐的应用可在应用市场进行较为醒目的展示；</p> <p>(4) 应用分发管理，需支持将上架的应用授权给具体的学校和机构使用，并可设置分发的时间段；支持批量分发，单次操作至少支持 10 个应用和 100 个学校/机构的分发；</p> <p>(5) 应用分发后，需支持按应用适用的不同终端类型，角色类型，分发机构或学校，将应用展示在用户桌面上供用户使用。</p> <p>2. 开放平台管理</p> <p>(1) 需支持数据管理，对开放平台中开放共享的数据提供管理功能，包括资源上报管理、资源审核管理，三方厂商申请使用数据的资源申请管理；</p> <p>(2) 需支持能力管理，对开放平台中开放的标准化能力进行上架管理，并支持对三方厂商申请使用能力的审核管理，只有通过审核的能力，才可被三方应用调用。</p> <p>3. 应用活跃度</p> <p>(1) 需提供平台整体使用概览，需支持分类展示目前平台上已上架的应用总数，包括不同层级、不同类型的的应用；</p> <p>(2) 需支持统计平台的累计用户数、浏览量、访客数，以及其趋势变化情况，支持按时间段进行查询；</p> <p>(3) 需支持应用按不同的业务分类进行统计；</p> <p>(4) 需支持平台上的应用按用户总量和月活跃度进行 TOP10 的排名统计，并支持按应用类别进行筛选；</p> <p>(5) 需支持按平台上开通的学校维度进行数据统计，包括活跃用户学段统计，按学校在用应用数和学校用户整体活跃度进行 TOP10 的排名统计，并支持按学段进行筛选；</p> <p>(6) 单个应用使用活跃详情需支持查看的累计用户量、浏览量、访客数情况等，可根据时间段进行筛选，并支持查看应用在不同机构、学校的应用情况，数据支持导出；</p> <p>(7) 需支持按学校/机构查看单个学校的应用使用情况；</p> <p>(8) 需支持按单校或机构查看该单位的平台使用情况，包括用户量、浏览量、访客数等，并可根据时间段进行筛选，并支持查看当前单位所有的应用的表现情况，数据支持导出。</p>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p>应用市场</p> <p>1. 需提供应用市场，为用户展示提供接入到基座的各类应用资源，包括接入的三方生态应用；</p> <p>2. 需支持将热门应用放置在应用市场较醒目的地方进行展示；</p> <p>3. 需支持应用的分类展示，应用市场中的应用支持按照符合教育行业的分类按类型集中展示，如智慧学习、教育培训、校园管理等，后台支持可配置；</p>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4. 需支持应用详情的展示，包括应用的图标、名称、简介等；</p> <p>5. 需支持用户查看他人对应用的评价评分情况，同时支持用户自己对应用进行评价与星级评分。</p>			
10		标准管理中心	<p>1、标准咨询，提供参考标准的管理、检索、查看及下载</p> <p>2、标准管理</p> <p>(1) 标准制定服务，提供基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地标准的融合制定，输出符合客户需求的统一数据标准服务</p> <p>(2) 标准数据集管理，提供标准数据集的整体管理，包含标准的来源、标准版本、标准数据项的定义等；</p> <p>(3) 标准代码集管理</p> <p>3、标准检索，提供标准整体的检索，实现各类业务的数据标准表、标准数据项、标准代码完成查询，并支持标准表的导出。</p> <p>4、标准统计，提供标准的整体统计，从标准来源、标准应用到数据资产的情况、标准更新情况的全局统计。</p>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数据中台 元数据管理中心	<p>1、模型元数据采集</p> <p>(1) 业务系统元数据，支持业务系统元数据的采集，包含元数据表和元数据代码；元数据与标准之间的映射管理等；</p> <p>(2) 贴源元数据，提供各业务系统的贴源元数据的呈现，按照业务系统归类呈现模型元数据及元数据类型、长度等</p> <p>(3) 业务领域元数据，提供业务领域元数据的统一呈现，按照业务分类呈现模型元数据及各元数据类型、长度等</p> <p>(4) 统一视图元数据，提供统一视图层元数据的统一呈现</p> <p>2、元数据关系</p> <p>(1) 业务领域与贴源的关系。提供业务领域元数据与贴源元数据的 ETL 关系，实现业务领域元数据处理过程关系的呈现</p> <p>(2) 统一视图与业务领域的关系，提供供统一视图领域元数据与业务领域元数据的 ETL 关系，实现统一视图元数据处理过程关系的呈现</p> <p>3、元数据分析</p> <p>(1) 掌握元数据变更可能造成的影响，血缘分析是用于追溯元数据的来源。</p> <p>(2) 支持实现分析业务领域元数据自身发生变化时，对统一视图元数据对象的影响分析；</p> <p>(3) 实现元数据的重要程度的分析。</p>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资产管理中心	<p>1、资产目录管理，支持资产数据的建模，按照分层建模的方式，提供资产目录的统一管理</p> <p>1) 业务系统管理；</p> <p>2) 按照业务系统数据集成情况，建立贴源层模型，实现贴源模型基本属性的配置、模型结构的配置等；</p> <p>3) 支持贴源模型的统一上线及下线；</p> <p>2、资产目录库，支持按照资产目录结构显示资产数据库，实现资产数据的统一管理与呈现</p> <p>(1) 前置库：提供贴源层模型数据的资产的整体呈现，支持对表结构的查看及数据的预览</p> <p>(2) 全局库：提供业务领域层和统一视图层模型数据的资产的整体呈现，支持对表结构的查看及数据的预览、模版导出、数据导入、模型注册、模型应用等</p> <p>(3) 历史库：提供贴源、业务领域、统一视图层数据资产的历史备份</p> <p>3、资产申请与审批</p> <p>(1) 支持跨部门资产数据的申请及管辖资产的审批</p> <p>(2) 提供个人中心的整体呈现</p>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数据集成开发	<p>数据集成实现数据源的统一管理与集成，支持数据多类别数据源的配置化接入，支持数据的全量、增量、实时等不同模式的同步，实现数据的标准、便捷、可靠接入。数据开发主要实现数据的全流程的服务，依据业务规则，对数据进行标准转换、数据拆合、数据流转等各类数据开发服务，实现数据处理任务的统一管理，统一调度与监控。</p> <p>(1) 用户可查看所有任务采集数据、历史数据、并支持数据导出，解决传统方式数据管理散乱，数据丢失的问题。</p> <p>(2) 实现对调度任务数据自动汇总与数据导出，支持统计分析报表，支持数据与报告、报表联动。</p> <p>(3) 支持文档、图片在线预览查看。</p>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数据质量管理	<p>实现对数据质量的检测与分析，支持数据质量规则管理，数据检测规则配置，支持生成数据质量报告，实现对数据质量的分析，为数据质量优化服务。</p> <p>1、规则配置</p> <p>(1) 规则配置列表：主要包含规则名称、规则状态、创建时间、规则明细查看等；规则主要包含字段非空验证、字段固定长度检查、字段代码取值检查、字段小于长度检查、字段唯一性检查、字段值合性检查、字段长度上下限检查、外关联检查等；新增规则：包含规则名称、规则说明、检测语句；启动规则：手动启动规则；停用规则：手动停业规则；删除规则：已经设置的规则进行删除，支持单个和批量删除。</p> <p>(2) 字段配置：配置支持-对业务层数据字段的检查规则配置，对单个字段的检查方法、参数进行配置；创建任务-对业务数据表内，所有需要实现质量检查的字段规则创建任务；</p> <p>2、质量检查</p> <p>(1) 任务调度，支持显示所有创建的任务列表；支持按任务名称的搜索、删除、手动启动调度任务；</p> <p>(2) 调度历史，支持历史调度任务列表如按照任务名称、调度时间、调度数量（行）、正确记录数（行）、错误记录数（行）的显示</p>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3) 问题数据，支持问题数据列表显示；支持通过任务名称搜索，显示显示任务名称、数据表、时间、错误记录（行）、及导出；支持问题数据明细查看，主要包含规则字段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状态、类型、级别等。</p> <p>3、质量分析，支持质量检查的整体数据分析，分析质量检查的任务调度情况、质量规则配置情况、质量报告生成情况等</p> <p>4、质量报告</p> <p>(1) 支持质量检查生成报告：选择指定任务，输入报告名称，即可快速生成质量检查报告</p> <p>(2) 支持质量报告的在线预览：预览内容包含本次检查共发现问题数据行数，问题字段个数。其中某个表问题数据行数，问题字段个数。</p> <p>(3) 支持质量报告的下載：支持质量报告的下載。</p>			
15		0 代 码 工 具 平 台	<p>为教育用户快速构建数据分析及报告呈现等能力，提供一套零代码，自由拖拉快速实现的数据应用的工具化平台。</p> <p>(1) 用户可以根据实际显示需求自定义图表设计。</p> <p>1) 支持 HTML5 图表，支持丰富的动画效果，支持相关个性化设置项。</p> <p>2) 支持多图表类型和样式：如支持表格、柱形图、饼图、面积图、雷达图、仪表图、KPI 图、散点图、3D 图表等多种图样，能自由调色，多种配套方案任意选择，打破常规图形样式，摒弃传统单调的分析效果，给数据分析添加色彩。支持图表样式 DIY，可以修改坐标轴、图标布局与风格设置、图表标题、图例等属性。</p> <p>3) 支持多样的图表交互效果。</p> <p>4) 支持拖曳作图，无需技术基础，一拖一拉即可完成图表的设计。</p> <p>5) 支持多种分析手段。</p> <p>6) 支持筛选器、多维动态查询分析。</p> <p>7) 支持数据钻取，包括向上钻取和向下钻取。钻取允许驾驭一个图表内的不同层次的信息。通过对具有层次信息的多个维度组合放入一个分层维度结构字段内，只需拖入分层维度字段和度量，图表即可实现数据钻取效果。</p> <p>8) 支持数据预警，通过对图表内的数据配置参考线、条件颜色功能，来设置图表数据预警，当数据到达某一个特定值时，图样颜色改变，实现图表的数据预警。</p> <p>9) 支持高级计算：当原始的字段无法满足分析需要时，选择使用高级计算字段功能。高级计算字段功能允许用户对原始字段进行一系列的运算逻辑从而衍生出新的字段。</p> <p>10) 支持表计算：对原始数据集进行查询统计后新生成的数据集进行的一种转换运算，它依据生成结果集的行列维度，根据一定规则的运算方式对结果集中的单一度量进行转换运算。</p> <p>11) 支持图表导出：支持不同格式的图片及图表数据的导出。</p> <p>(2) 用户可以根据实际管理需求进行图表管理。</p> <p>1) 搜索：通过输入模型或报表名称模糊搜索。</p> <p>2) 模型列表：按模型名称、模型注册时间显示，默认</p>	项	1	软件 和 信 息 技 术 服 务 业

			<p>按模型注册时间倒序排序。</p> <p>3) 模型快速定位：通过主题树快速定位此类模型。</p> <p>4) 制作图表的入口：通过此入口进入到报表工具设计图表，默认显示该模型的数据。</p> <p>5) 预览模型数据：显示该模型里面的详细数据。</p> <p>6) 模型应用：通过仪表盘或报表名称模糊搜索并显示模型名称、报表名称、报表归属到的仪表盘名称、仪表盘归属的目录、仪表盘归属菜单。</p> <p>(3) 用户可以根据实际显示需求自定义图表监控。</p> <p>1) 支持按报表状态筛选</p> <p>2) 输入报表标题查询。</p> <p>3) 输入仪表盘标题查询。</p> <p>4) 输入模型名称查询。</p> <p>5) 保存结果集：对报表状态非成功的，可以手段触发保存。</p> <p>6) 监控列表：显示报表标题、仪表盘名称、模型名称、数据更新时间等内容，配置选择相应的图表类型和样式进行展示，同时通过先进的图表技术和图表交互效果，结合数据钻取、数据预警、多类型地图功能为教育用户全方位统计展示、分析管理提供帮助。</p> <p>7、主数据和代码管理功能需求：</p> <p>(1) 完成主数据的管理，实现在填报时主数据的规范化管理。</p> <p>(2) 规范量表代码字段管理，简化用户赋分任务难度与工作量，实现在测评时的规范化管理。</p>			
16		数据开放门户	<p>通过数据开放门户，统一为第三方业务系统，通过标准的数据接入服务，以数据超市方式，提供数据的应用申请，数据的调取服务，通过统一的数据监管，实现数据的便捷、安全、高效使用。数据开放门户，通过对教育数据资产的统一梳理，构建数据资产目录，通过数据超市将数据开放到业务系统，形成融合共创的数字应用新模式，构建协同的一体化应用服务，为学校的数字化应用提供数字能。</p> <p>1、接口管理：支持对接口列表显示，包含接口名称、关联资产目录、创建时间等，支持接口的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并提供接口的查看。</p> <p>2、实现数据需求方的统一管理：数据需求方的新增，主要包含需求公司名称、需求系统名称、需求联系人、需求联系人方式；</p> <p>3、提供接口超市：实现接口的统一搜索，接口按数据分类筛选，及各个分类下的接口数；提供给用户能看到的所有标准接口库。提供规范的搜索及接口规范列表；实现业务接口规范的在线查看及下载；支持用户登录实现数据申请的统一入口，申请填写申请原因等。</p> <p>4、提供接口审批：对审批内容进行列表查看，业务规范查看：对审批规范进行详情查看，提供对申请的数据接口内容进行通过/不通过操作，可根据申请单位进行搜索，可按照审核状态进行查询。</p> <p>5、数据申请：提供数据申请，包含需求系统名称、需求联系人、需求目的，基于用户权限控制显示数据申请列表，数据需求方查阅数据申请的明细情况。</p> <p>6、数据开放审计：对数据开放的接口表名进行列表查看，可对开放的数据进行详情查看，可根据申请单位进</p>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 务业

			行搜索，可按照接口传输方式进行查询。			
17	资源中心	区本资源管理	<p>1. 需提供教育资源门户，支持资源分主题模块汇聚呈现，需提供资源导航、同步资源、专题资源的概览、资源排行、全局搜索。</p> <p>2. 需提供资源的多种搜索方式，需支持多种搜索方式，包括文字搜索、多个关键词组合搜索、拼音搜索、分词搜索；需支持自动纠错，在搜索结果为空或者结果数量极少时，系统需将当前搜索的内容与词库中关键词进行遍历匹配，推荐与搜索内容最相近的关键词，并按照推荐的关键词进行搜索，展示其搜索结果。</p> <p>3. 需提供资源的多维检索，需支持通过资源类型、分类条件进行资源组合条件检索；需支持根据资源目录检索，目录包括但不限于学段、学科、教材目录、资源分类，可逐层缩小检索范围；需支持按照时间、浏览量、下载量等维度进行资源排序。</p> <p>4. 需支持资源浏览、预览、下载，需支持用户根据学科、年级等分类进行资源浏览，支持查看资源的名称、大小、格式、浏览量、点赞、下载数、作者、来源基本信息等；需支持多格式（Word、PPT、PDF、JPG、WMV、AVI 格式等）的资源预览，预览窗格支持全屏、缩略图查看功能；需支持用户进行资源的下载资源。</p> <p>5. 教师在此上传资源、附件等，审核后上架，支持配置审核权限。</p>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电子督学系统	基于开放平台标准的接入流程及 API 开放接口规范，电子督学系统通过开放平台完成统一认证对接和应用上架。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	系统对接服务	三个课堂系统	基于开放平台标准的接入流程及 API 开放接口规范，三个课堂系统通过开放平台完成统一认证对接和应用上架。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学前助教系统	基于开放平台标准的接入流程及 API 开放接口规范，学前助教系统通过开放平台完成统一认证对接和应用上架。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其它系统对接	教育局现有网络阅卷系统对接。 基于开放平台标准的接入流程及 API 开放接口规范，网络阅卷系统通过开放平台完成统一认证对接和应用上架。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电子督学平台	电子督学平台	一、平台管理：1. 支持对平台名称、平台 logo、机构所属区域进行配置；2. 支持配置首页轮播图；3. 支持配置学校名称、所属单位、所属学段、校徽；4. 支持修改、删除学校，支持批量导入学校；5. 支持管理楼栋、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学		<p>楼层、教室，包括添加、删除、编辑教室名称、类型、描述；6.支持按照教室名称查询相关信息；7.支持生成教室对应二维码，可通过移动端扫码进行教室课程设置。</p> <p>二、教务管理：1.支持配置平台学制学段，可进行自定义设置以匹配中职技校；2.支持添加学年学期，可配置学期对应的开始结束时间；3.支持配置通用作息和特殊作息，通用作息为教育局统一配置的作息，特殊作息为学校自行根据年级、班级配置的作息；4.平台预设小初高学段学科、知识点、教材版本，无需用户手动创建；5.支持对年级及入学年份进行配置，并一键升年级。</p> <p>三、存储管理：1.支持配置平台资源存储池，支持按使用场景分别对课程录像、平台资源、抓取图片、巡课图片、人脸图片配置存储位置及覆盖策略；2.支持配置是否开启常态录播；3.支持配置各节点录像计划。</p> <p>四、设备管理：1.支持对标准设备进行管理，支持管理普通相机、智能相机、录播主机、智能录播主机、行为分析服务器等设备，可配置画面通道类型；普通前端相机支持对 onvif、国标协议设备接入。</p> <p>五、人员管理：1.支持在组织节点下新建或批量导入教职工信息及账号，支持管理员对所属组织教职工进行管理，包括：信息维护、账号禁用/启用、重置密码操作、角色设置，支持批量导入教师人脸信息；2.支持管理学生信息，包括：学生姓名、性别、班级、账号等，支持批量导入学生人脸信息，支持批量导入、导出学生信息；3.支持按照年级添加班级，可将班级绑定教室；支持为班级添加名称、年级、班主任、班级人数等；支持批量导入导出班级信息；支持通过班级、班主任进行搜索；4.支持添加角色权限并关联用户，针对不同角色授权不同的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并可配置不同资源权限的功能控制项；5.支持预制常用角色，包括：系统管理员、学校管理员、任课老师、班主任等；6.支持统计管理教师档案，可按教师姓名、转入与转出单位查询教师关系变动；7.支持管理员对区域内所有人员账号信息进行管理，支持重置密码，支持修改、禁用或删除用户账号等。</p> <p>六、业务管理：1.支持创建并发布通知公告，支持配置发布范围，支持将已发布的通知在平台首页展示，支持修改、撤销、删除已发布的通知；2.支持添加、删除、编辑、查询区域内名校，支持配置名校管理员、名校资源上传；3.支持添加、删除、编辑、查询区域内名师工作室，支持配置名师基础信息；4.支持创建标准教研评课表、巡课评价表，支持添加评分项、选择项、填空项；5.支持配置巡课组，支持设定巡课组名称、成员、巡课范围，支持通过名称查询区域内巡课组；6.支持配置巡考组，支持设定巡考组名称与成员，支持按巡考组名称和组员姓名进行查询；7.支持手动/自动下发课表，支持查看教室下发课表；8.支持班主任按学期导入、编辑课表，支持对课表内容进行实时修改；</p> <p>七、电子督学系统：1.启用课堂巡查、考试巡查，包含AI 辅助巡课、AI 辅助监考；2.巡课教室默认按照两路视频计算，支持 2000 人（每人同时查看两路）同时在线。</p>		术服 务业
---	--	--	--	----------

23		教室变焦网络摄像机	<p>1.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geq1920x1080、25 帧/秒，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 H.265，内置不小于 3-8mm 变焦镜头；</p> <p>2. 支持记录系统操作、配置操作、数据操作、事件操作、异常状态、用户管理、清空日志等。可按照主类型、次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搜索日志，主类型有全部类型、报警、异常、操作、信息等；次类型可在主类型限定范围内按功能细分搜索的日志范围；</p> <p>3. 字符叠加 (OSD) 功能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字符，字符可选择项至少包括通道名称、时间、日期等，字体、颜色、位置、闪烁、滚动效果可设置；</p> <p>4. 具有\geq1 个存储卡，\geq1 个麦克风，\geq1 个音频输入、\geq1 个音频输出等，内置红外补光灯。</p>	个	2000	工业
24		电源适配器系列	<p>国标, 12V1A 输出, Φ2.1 圆头, 桌面式, 输入 350mm, 输出 800mm 输入电压: AC170V~240V</p>	个	2000	工业
25		视频存储设备	<p>1. 网络存储主机，可接入硬盘\geq24 块，配置不少于 24 块 6T 企业级硬盘，控制单元不少于 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geq8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geq256GB，\geq4 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网口扩展，\geq2 个 USB3.0 接口；</p> <p>2. 支持 RAID0、1、5、6 等 RAID 模式，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支持当磁盘处于非工作状态下，进入休眠状态，进行读写操作时可被唤醒，增加磁盘寿命；支持智能风扇调速，支持智能 CPU 调频等功能；</p> <p>3. 接入带宽\geq2000Mbps，支持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p> <p>4. 支持多个系统镜像，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应能接替主系统工作，应能通过任一备用系统对原主系统进行修复；当前版本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后，应能回退到历史版本，回退后历史录像完整、回放正常；</p> <p>5. 支持 GB/T 28181 协议视频流直存，支持前端网络摄像机直接通过 iSCSI 协议进行块存储；支持在麒麟或 UOS 等操作系统上，使用浏览器对设备进行操作；</p> <p>6. 支持存储业务模块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业务之间互相隔离，一个业务模块发生故障时，不影响其它业务模块；业务模块异常时，应能自动重启业务模块并恢复原有业务，支持不少于 4 个容器；</p> <p>7. 支持硬盘体检功能，应能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磁盘档案等，应能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应能查看硬盘读取错误率、上电时间、上电时长计数、意外断电计数、重映射扇区数、磁盘振动等多种硬盘健康值，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支持对硬盘健康状态进行分级分类，不少于三种分类如良好、警告、损坏等或其他类似分级分类描述；</p> <p>8. 支持指示灯报警，应能按照故障紧急程度分级报警，不同级别闪烁不同颜色灯，灯闪烁频率、时长可设；支持系统盘更换，更换系统盘并配置好信息后，再次开机业务应能自动恢复，历史数据不丢失；</p>	台	3	工业
26	三	三个课	<p>1. 支持开放平台具备独立门户入口方便管理员管理，门户首页支持以类似卡片形式进行自定义布局。将教师、</p>	项	1	软件

	个课堂	堂开放平台	<p>管理员常用功能自定义放在首页。</p> <p>2. 开放平台提供应用接入功能，将我市学校第三方直播、应用等不同厂家、不同品牌三个课堂应用或应用接入到统一平台，便于老师在三个课堂使用时无需登录第三方平台即可调用地方平台的内容资源等。支持管理员具备权限新增、编辑、删除第三方应用，对应用进行分类。并对应用的上架、下架进行系统发布。对应用能独立发布。</p> <p>3. 教育局局端支持查看所有学校开课情况，以大屏的形式进行展现，大屏需与 LED 大屏进行适配。</p> <p>4. 开放平台 AI 能力。三个课堂开放平台支持系统内置 AI 能力，并能自主创建或导入 AI 能力。基础配备 AI 能力包括、开放接口、消息中心、APP 消息推送、音视频 AI 分析等基础能力。</p> <p>5. 开放接口管理：系统支持基于教育部规定的信息系统基础平台开放接口，将三个课堂平台的基础数据，基础数据增量、数据同步等数据开放给教育局其它应用系统。</p> <p>6. 接口分组管理：支持对不同接口按照类别进行分组。便于接口规范管理和对外提供。</p> <p>7. 开放文档管理：支持免费提供系统的所有开放文档，对外进行发布，将三个课堂平台作为一个开放式系统做业务融合。</p> <p>8. 第三方应用配置：支持对不同品牌、不同应用的第三方应用统一配置。</p> <p>9. 对第三方及三个课堂平台的应用进行限流操作，提升系统“防黑”能力。</p>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		教研室督导巡课功能	<p>符合教育部、自治区“三个课堂建设”要求的教学效果评价、监测、常态化运行机制要求。</p> <p>督导巡课功能设计的目标是达成教师上课全过程的记录、留底。教研室能实时、抽空进行巡课。并对巡课内容进行意见反馈和不适当课程、试课课程进行删除下架。</p> <p>1. 支持管理员，教研员、听课老师利用独立权限，不干预教室上课对在上课的教室巡课及评课，根据已经上课的教室可以进行历史查询巡课。评课支持默认选择区域，根据听课老师权限进入对应听课区域内听课。巡课支持按照正在直播、已经开课结束、按照科目、节数、学校进行进行巡课。并支持对评课内容的评价。</p> <p>2. 信息安全：教研员和督导员可以将巡课的内容进行信息安全审核，对不合格的课程进行下架、删除等操作。保障系统资源的安全性。</p>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		联盟校结对管理功能	<p>该功能主要是符合自治区教育厅印发《自治区加强中小学“三个课堂”应用的实施方案》要求適切选择“联盟优教”组织形式，各地要用好教育援疆资源，统筹本地学校组建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以“联盟优教”等方式集中开展“三个课堂”应用实践和研究。要充分考虑本地学校发展实际和师资水平，选择適切有效的“联盟优教”组织形式，如中心校带小规模学校、城镇校带农村校、强校带弱校等，组成“1+1”或“1+N”联盟，探索通过不同的应用模式，推动以信息技术支持的教学活动、教研活动以及跨校教学中的应用常态化，全面完成教育教学任务，锻炼、培养一批信息化教学应</p>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用骨干教师，培育、遴选和推广一批优秀教学模式、教学案例。划定我市教育联盟、教育集团，以多个学校进行一个小组形式开展 1 带 3、1 带 4 等模式帮扶，避免大规模开展三个课堂导致的听课混乱，同时多个联盟/集团小组也有利于形成对比效应。 1. 结对管理：教育局管理员设定区域内固定的结对组，一次设定，学校直接引用，为主讲校及听课校界定范围，便于结对组（教育联盟）进行有组织的进行开课。按照名称查询创建的结对组，可以进行编辑，包括主讲校和听课校，授课名称和学科等； 2. 创建结对组：创建结对组名称、面向选择的授课学校、听课学校根据课表进度进行结对创建；			
29	AI 评课训练能力功能	该功能设计主要满足自治区“三个课堂实施方案”政策要求的强化教师研训和教研支撑。 以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助力提升教学能力。利用人工智能通过对教师课堂教学音视频进行分析，开展基于教学能力智能诊断与分析，输出课堂 AI 分析报告，帮助开展教师的自适应学习和网络教研，为校本教研、区域教研开展精准教研、实证教研提供了数据、证据支撑。 一、课堂 AI 分析 1、支持单独上传视频、音频进行 AI 测评，提交测评时，需要输入标题，所属年级、科目； 2、输出课堂 AI 分析报告和课堂关键指标的分析，支持报告文件的导出。 3、对已分析完成的课堂支持在线查看复盘报告，可定位到具体课堂时间点查看对应的分析指标参数。 二、AI 分析报告 1、AI 分析报告支持网页查看，也支持文件的导出，报告组成可根据采购人需求配置。 三、使用统计 1、课堂 AI 分析使用三年内免费，系统可展示总的使用次数、各学校使用次数，并可进行使用查询。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	统计分析功能	该功能设计主要满足自治区“三个课堂实施方案”政策要求的建立健全“三个课堂”运行机制和考核激励机制。 统计分析功能提供统计报表功能，指导考核三个课堂常态化应用工作规划。 1、支持所有直播活动能够自动生成直播统计报表； 2、支持以多种形式显示在不同时间段同时在线观看人数统计结果； 3、支持视频峰值、视频播放量、视频播放时长、视频播放量排行、视频观看用户、日志管理等统计分析模块，帮助学校老师充分了解各视频查看统计结果。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	专递课堂功能	专递课堂功能设计的目的在于在使用三个课堂“专递课堂”过程中的一些符合教师习惯、便于使用的功能要求。同时符合自治区政策要求的采用“同步直播课堂”、“录播回放课堂”、“同课异构”等多种开课方式。要统筹优化本地教师队伍结构，合理配备语文、数学、英语、音乐、美术等学科教师，利用专递课堂优先满足农村薄弱学校和小规模学校的教学需求。 1. 支持不同角色用户（教学、学生、家长、管理者等）在同一空间中的身份切换，降低使用难度；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2. 专递课表：将教育局的所有排课计划数据进行展示，包括课程方面、标题、课次、主讲老师和主讲学校；</p> <p>3. 将专递课程的课次按照专递课表进行重新组合，结合日历和课表，构建直播日历；将每天每节课的专递课表进行展示，包括日期时间、第几节课、课程信息展示；</p> <p>4. 支持查看任何一天的直播互动课堂。</p>			
32	排课系统功能	<p>1. 支持学校管理员/主讲教师进行排课、专递课程等相关操作和管理。</p> <p>2. 新建课表：支持主讲校权限管理员对全校任意老师进行新建课表权限，降低老师操作难度，同时给与主讲老师临时开课权限，主讲老师也可以根据实际权限进行临时排课，但主讲老师临时排课只能排自己的课，且无法删除其它老师的课。</p> <p>根据结对组进行排课，分年级分科目进行排课，确定主讲老师、辅助老师；</p> <p>3. 选课管理：查看每个学科、年级、授课老师的上课课表，根据需要，听课端可以选择接入进行听课；</p> <p>4. 排课操作支持不按时间进行排课，避免影响学校正常开课进度，在排课操作时可以对排课的科目、年级，直播地址、清晰度、房间密码、课程内容等进行编辑。</p>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	直播课公开课宣讲课互动系统功能	<p>1. 支持实时查看网络状态，包括延迟时间、丢包率、信号强度和 CPU 使用情况，信号强弱影响音视频通话和授课的质量。</p> <p>2. 支持不少于 50000 人同时进入线上教室实时音视频互动；</p> <p>3. 支持老师和学生间实时进行音视频互动，支持 1v1 至 1v15 路音视频；</p> <p>4. 支持调取学生端摄像头、麦克风，与教师进行课堂互动，支持对学生进行单个禁言、全部禁言、解禁等，支持教室内师生快速关闭麦克风和摄像头；</p> <p>5. 支持视频台上轮播：可自主设置轮播周期及轮播方式；轮播方式可选择随机或顺序；</p> <p>6. 软件支持客户端与手机 APP 接入，听课端接入可通过选课系统直接进入、对移动端可通过账号、访客无用户名密码等方式接入。</p> <p>7. 支持特殊时刻停课不停学活动，在大并发授课直播时，教师授课不卡顿。</p> <p>8. 排课信息与配套音视频设备进行关联，将直播课堂的音视频按照课表进行无缝对接。</p> <p>9. 连接硬件：专递课堂与硬件拉通，支持在教室内软件系统直接调用硬件设备直播开课；</p> <p>10. 支持已直播课程的视频云存储，可以随时在线观看回放视频；</p> <p>11. 教学互动：上课端的屏幕和教室内情况，可以同步投送到听课教室；</p> <p>12. 音视频连麦：支持上课端、听课端音视频对话，进行课堂互动；</p> <p>13. 课堂实录秒上传。在开设直播课或专递课程中，老师点击下课按钮，整节课内容即可实时上传至平台中，待审核状态，无需老师在电脑或录播主机中单独下载再上传，实现资源的有效共享和资源安全。</p>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	点播直播功能	<p>1. 专递课堂上完课后进行实时自动存储，无需老师进行手动上传，学生课程点播与回看。</p> <p>2. 展示最近热度最高、最新的专递课堂信息，支持通过年级、科目、学校筛选课程进行点播；</p> <p>3. 展示点播课程详细信息，包括学科、课程信息、课时数、学校、主讲老师等；</p> <p>4. 展现课程所有课次，包括上课内容、上课时间、观看直播和回放；</p> <p>5. 支持通过链接复制分享课程信息进行点播。</p> <p>6. 支持课程的回放，观看已结束的直播课程；</p> <p>7. 支持按照某个老师的课程进行全部查看，包括该老师历史开课回看，正在直播观看，未来计划开课进行预约等。</p>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	名师工作室	<p>支持组建名师工作室，对成员、课程资源、教研资讯、学科文章等内容进行统一管理。</p> <p>1、工作室列表：展示区域所有的名师工作室信息，(1)支持按学段、学科条件筛选和查看区域名师工作室信息；(2)支持名师工作室按照后台指定顺序展示；(3)展示名师工作室基本信息、图片、名称、学段学科，支持访问人数、资源总数等内容的展示。</p> <p>2、工作室门户：名师工作室的门户展示该工作室的各类资源、课程、文章、资讯、成员信息的展示；(1)统计工作室的教学成果、访问数据、资源数和课程数的统计；(2)展示工作室带头人的信息、工作室所属学段学科、展示工作室 logo。</p> <p>3、文章管理：(1)支持发布各类文章、资讯，包括文章分类、标题、正文、上传附件、封图等；(2)文章分类支持自定义分类，以及添加子分类；每个分类下的文章支持相互迁移。(3)支持发布的文章资讯添加附件，附件支持下载；(4)文章正文支持插入图片和视频；(5)已发布的文章资讯支持配置到导航菜单上，点击菜单即可进入。</p> <p>4、视频素材库管理：支持管理自己的视频素材库、视频素材可以用到文章、评课活动中；(1)支持视频资源的单独上传，包括视频名称、老师、封图、简介、章节属性等；(2)支持对视频素材进行增删改查，显示转码进度。</p> <p>5、学员风采：(1)支持工作室成员风采信息录入，添加姓名、封图、概述；(2)支持对添加的成员信息进行编辑、上下线和删除操作。</p> <p>6、用户权限：(1)支持添加工作室管理成员，支持从教育局或学校老师中添加人员；(2)支持添加人员可以登录至后台进行管理。</p> <p>7、门户配置：提供工作室门户菜单、门户推荐自定义个性化配置。</p> <p>8、菜单及主页配置：(1)支持自定义工作室导航菜单，添加菜单和关联页面，菜单最多 2 级；(2)支持菜单与功能模块进行关联，已配置的导航菜单支持删除、修改、调整顺序和位置；(3)支持对推荐栏目至平台首页展示，支持排序、显示/隐藏、编辑等设置操作。(4)平台信息管理：支持平台名称、学科学段、平台封图、banner 图、平台简介的编辑修改和配置。</p>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	集体备课功能	<p>集体备课是名师课堂“备”、“教”“评”几大教师提升能力的重要一块。将教师原来校内集体备课打破时间、空间限制，扩展到集团校、联盟校区域、任意学校教师的加入，为“这节课”共同打磨，将不同的学校纳入一个网络空间上进行“大数据”式“备、教、评”，为教师提升带来丰富新颖的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在线集体备课教研活动的创建及展示； 2、支持集体备课活动的在线创建，包括活动名称、封面、备课范围、活动时间、主备人员、参与人员、浏览权限等信息； 3、支持集体备课活动的展示，包括活动名称、活动介绍、备课内容、活动时间、活动范围、共案、所有个案、参与教师及数量等信息； 4、支持工作室管理所有的集体备课活动，增删改查，活动上下架，评论管理； 5、汇聚展示工作室发布的集体备课活动，支持列表内容展现、搜索、活动参与等功能； 6、支持集体备课活动的展示和查看，可查看主备人、参与人员提交的教学设计、备课资源和教学反思； 7、支持参与人员针对主备人上传的教学设计进行在线讨论； 8、支持主备人上传的教学设计生成初案和定案； 9、支持共案、个案的在线编辑及上传及保存； 10、支持共案的多人在线协同标注编辑； 11、个人中心支持查看与我相关的集体备课。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	在线磨课功能	<p>在线磨课功能旨在将教师以往线下磨课历程搬到线上，名师磨课的历程既能为新老师或薄弱老师起带头示范效益，后期也能为学校提供电子化考评依据。形成课程资源内生机制。</p> <p>针对某节课或某个主题进行多次的教学打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集体磨课活动的在线创建，包括活动名称、活动介绍、磨课内容、活动时间、活动范围等信息； 2、支持集体磨课活动的展示，包括活动名称、活动介绍、磨课内容、活动时间、活动范围、磨课人、研讨记录、参与教师及数量等信息； 3、支持显示磨课的教学设计、课件、课堂实录、教学反思的查看。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	听课评课功能	<p>要求在听课的过程中能线上进行笔记记录，包括直接打字、或者在笔记本上的听课记录也能直接导入到评课意见中。在评课时听课老师也能对讲课的课件线上打开、下载进行查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台提供评课任务创建和课例在线观看，老师可在线评课，评课包括三部分，包括系统自定义指标进行评课，各听课老师对课程进行按照指标内容打分，并对课程的总体内容进行记录。在实时听课过程中，支持对该堂课的笔记记录，完成听课笔记提交，课后主讲老师可以看到自己课程的所有听评课记录，帮助教师素养提升。 2、支持对已评课的任务进行数据统计分析，输出评课报告，包括多维度平均得分及各指标明细得分，支持导出。 3、支持用户听课统计，记录用户本月听课课时和笔记篇数；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4、支持评课量表的创建，关联评课任务，支持 PC 端、移动端评课；</p> <p>5、工作室管理可以在工作室后台配置评价量表，是教师课程的评价指标，评课人员可以根据评价指标进行直接打分；</p>			
39	教学研讨功能	<p>教学研讨功能既能作为跨校教师、管理员之间的常用交流工具，也能作为教师之间视频会议功能，并且能讲视频会议、网络互动的过程记录保存下来，为教师提供会议纪要和会议主题，以及研讨过程留底。</p> <p>创建网络研讨，存储并展示平台直播视频，支持视频点播回放和观看直播；</p> <p>1、系统支持创建一对多直播、大直播互动等多种类型的课程；</p> <p>2、系统支持一键开直播、全网直播，自动对直播完成的内容进行云存储，且支持无限回看；</p> <p>3、支持直播内多人连麦互动讨论；</p>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	研修课程功能	<p>研修课程功能目的是打造一套随时随地直播课程、课后指导服务平台、重难点知识大讲堂、精品课程分享的应用系统。发挥名师示范效应，同时为学生提供名师服务。</p> <p>1、实现对区域开展的课程资源进行展示和管理，显示课堂名称、主讲老师、发布人、课次、课堂形式、上课进度、移除等操作；</p> <p>2、创建课程支持 3 种模式，包括视频课、电脑端直播课、直播教室的直播课；添加课堂信息，包括课堂名称、学科、年级、主讲老师、课堂内容；</p> <p>3、支持对课程资源的章节管理，可批量或单独录入课堂章节环节，设置直播时间，电脑端直播支持一键开课。</p> <p>4、汇聚平台工作室发布的直播课程进行展示，包括展现、搜索、播放等功能；支持通过学段、直播类型、分类、课程名称等条件筛选课程资源；</p> <p>5、最新、最热课程展现，支持将课程按照上架时间和访问热度进行展现；</p> <p>6、课程详情页支持展现课程所有章节，包括章节名称、上课时间；</p> <p>7、课程分享，支持链接复制分享课程；</p>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	三个课堂资源库功能	<p>构建共建共享教研资源中心，专为“三个课堂”而生的优质资源、最新最适合本地教师直接引用的资源平台。支持老师、名师工作室、局端上传自己的资源云存储，形成区域级教研资源库，支持老师搜索、查找对应的资源，便于教研、备课、教学工作的开展。</p> <p>1、管理工作室所有的教学资源</p> <p>(1)查看工作室教学教研资源，增删改查，上下架；</p> <p>(2)支持后台上传教学资源，包括资源附件、标题、类型、学段年级学科、年份、专题分类、是否允许下载、作者、知识点等；</p> <p>(3)支持创建资源专题，资源与专题关联，资源在前台以专题的形式展示；</p> <p>(4)发布的教学资源支持是否允许下载的权限开放；</p> <p>(5)支持关联教材目录和知识点；</p> <p>2、教研资源中心展示</p> <p>(1)汇聚平台工作室提供的海量的优质教学资源，形成</p>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区域教研平台资源库；</p> <p>(2)分学段、年级、学科、分类等条件筛选展示资源，包括资源名称、来源等；</p> <p>(3)按最新、最热进行资源列表展示；支持输入关键字进行资源查询；</p> <p>(4)实现资源的详情查看，下载及收藏。</p> <p>(5)展示同类资源推荐。</p>			
42	名校名录功能	<p>展示划定的名校名单，对名校基本情况、网络课堂建设情况、名校特点介绍进行展示。</p> <p>1.展现区域名校网络课堂建设整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校列表、名校精品课程推荐、课程排行榜等。</p> <p>2.汇集区域名校，支持查看名校主页，学习名校课程；</p>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	名校网络课堂功能	<p>名校网络课堂功能计划将我市优秀名校的课堂实录、课程直播、名师直播课等进行系统化、学科化、成套化的进行整理，将名校“一日课”、“一学期课”、“一门课”、“一名教师课”完整的搬到线上供全师师生进行共享学习。教师能有能力发挥之处、学生能想看任意一节想看的课能快速找到。</p> <p>1.支持对所有名校上传的课程进行管理，包括展现、搜索、播放等功能。支持可通过筛选学科版本、年级、分类等多种方式查询名校课程信息；支持按照最新、最热展示课程信息，可通过选择直播、视频等形式，筛选学校展示对应的课程信息；</p> <p>2.支持名校课程详细信息展示，包括课程名称、上课时间、课时数、主讲老师等；完成报名后即可开始学习；支持通过链接复制分享课程信息。</p> <p>3.支持观看已结束的直播课程；支持观看正在直播的课程，并和主讲老师进行连麦互动；支持观看上传的视频课程；直播课程支持通过 qq、微信等方式进行分享。</p>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	音频处理器	<p>1、2 路平衡式麦克风输入，支持 48V 幻象供电，采用凤凰端子。2、4 路平衡式线路输入，采用凤凰端子。</p> <p>3、6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凤凰端子。4、1 个无线麦接口，采用 3.5mm 标准音频接口。5、1 个监听耳机接口，采用 3.5mm 标准音频接口。6、1 个 USB2.0 A 型接口，支持双向音频数据传输。7、1 个 RS-232 串口，可外接控制终端。8、1 个 RJ45 接口，可外接配置电脑。9、1 个 RESET 按键，用于恢复默认出厂设置。10、设备支持机壳接地，具有明显的接地标识。</p> <p>11、支持去混响功能，去混响效果明显。12、支持全频带全双工自适应回声消除技术：回音消除尾音长度：$\geq 512\text{ms}$、回声消除幅度：$\geq 70\text{dB}$、收敛速度：$\geq 65\text{dB/S}$。13、全频带动态自适应降噪技术，降噪电平最高达 18dB。14、信号处理延时：$< 8\text{ms}$；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 60000 小时。15、频率响应 (20Hz~20kHz @ +4dBu)：麦克风通道：$+0/-2\text{dB}$、线路输入通道：$+0/-0.5\text{dB}$。16、THD +N (1kHz @ +4dBu)：麦克风通道：$< 0.009\%$、线路输入通道：$< 0.007\%$。17、等效噪声：$< -84\text{dBu}$ (20Hz~20kHz@22dB)。18、动态范围：$> 105\text{dB}$ (20Hz~20kHz@0dB)。19、最大输入电平：麦克风通道：-2dBu、线路输入通道：20dBu。20、最大输出电平（平衡）：20dBu。21、最大增益麦克风通道：50dB、线路输入通道：0dB。22、输入</p>	个	100	工业

			阻抗 麦克风通道： 2.2k Ω 、线路输入通道： 20k Ω 。 23、输出阻抗： 400 Ω 。24、A/D-D/A 转换器： 24-bit。25、幻象电源： DC 48V。			
45		全向麦	1. 频率响应 100Hz~18KHz 2. 灵敏度 -40dB \pm 3 dB (re 0dB=1V/Pa@1kHz) 3. 信噪比 60dB (A) (re 94dBSPL=1Pa@1KHz) 4. 幻象供电 直流 48V 5. 为老师配置无线麦，确保大直播时老师声音清楚。	个	100	工业
46		信息转换采集器	4K 高清采集卡，免驱安装，支持 Windows、os、Linux 等多种系统，即插即用。硬件配备：铝合金外壳、镂空散热，独立三芯片设计，输入接口 HDMI (4K@60Hz)，环出接口 HDMI (out 4K@60Hz)，采集接口 USB-C (1920*1080P)，音频输出： 3.5mm 音频输出，音频输入： 3.5mm 麦克风输入。采用无供电设计。	个	100	工业
47		管理平台	1、数字资源服务系统：网页版数字资源平台，支持在电脑端完成备活动场景，同时支持建设区域资源库、园所资源库、个人资源库。 2、后台管理系统：完成权限配置、资源管理、统计分析、成长趋势等功能。 3、平台支持教情分析、学情分析、任务管理等功能。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	学前助教系统	智能助教软件	1、支持各类主题活动，包含内置主题活动资源和自定义主题相关功能； 2、支持成长档案：支持智能采集学生活动表现数据、辅助教师记录学生评价等，最终生成学生成长档案； 3、支持内置和自定义资源投屏集体活动功能。	套	2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		教学资源服务	1、预置启蒙资源、教具包等相关资源服务； 2、内置资源：资源分类需包括语言、艺术、科学、健康、社会等；结合用途和主题分类包括看图片、学儿歌、听故事、赏经典等； 3、支持自定义资源上传使用功能。需支持通过蓝牙、typr-c 等方式传输资源至教学平板中，辅助教师开展集体活动使用。	套	2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		教学终端	(一) 投屏终端要求 需支持教师通过投屏器实现智能终端和教室显示设备的无线同屏授课。 1. 投屏延迟低，画面流畅无卡顿； 2. 平板自带投屏连接和教学软件 APP 投屏连接两种方式，且确保投屏后能自由切换，连接迅速； 3. 数据传输需保持稳定，无丢包无马赛克。 4. 需采用优化的音视频编码技术，实现音频流与视频流的高效同步传输。 5. 需可配合外置天线硬件配置，覆盖范围更大，抗干扰能力更强，传输信号更稳定，室内无遮挡环境下最大投	套	200	工业

		屏距离不低于 10 米。 (二) 智能教学平板硬件参数 1. 处理器：八核 CPU，2.0GHz； 2. 内存：≥4GB RAM； 3. 存储：≥128GB ROM； 4. 摄像头：后置≥1300 万，前置≥800 万； 5. 屏幕：不少于 10.5 寸防蓝光液晶屏，不低 1920x1200 分辨率，多点触控； 6. 麦克风：双麦克风降噪阵列； 7. 扬声器：1W×2； 8. 无线：2.4G+5G 双频 WiFi，蓝牙 5.0；			
--	--	--	--	--	--

备注：

1、清单注明有“接受进口”或“允许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投标；未注明“接受进口”或“允许进口”的产品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2、如注明有单价控制金额的产品，投标人对该产品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金额，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商务和服务条款部分

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是否满足本部分带★号条款要求，以《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为准。

★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投标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安装辅材费、调试费、检测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或完工期	甲方通知后 60 个日历日

★付款方式	完成供货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进场安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履约保证金延长至质保结束时间。
★验收方式	由喀什市教育局组织验收。
★售后服务要求	<p>(1) 要求中标方对本项目所采购的各项货物和货物集成提供 1 年质保期（有注明的除外）。</p> <p>(2) 要求中标方在项目交货或完工后，免费向用户方进行技术培训工作。</p> <p>(3) 保修期内，中标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不再向用户收取费用。所有设备（货物）除厂家保修时间外，故障响应要在 24 小时内，72 小时不能维修好的要求提供同档次设备免费给采购人使用。</p>
★产品生产要求	<p>(1) 建设规模要求：本次喀什市教育系统智慧教育平台项目建设，采用“局校一体化”部署，要求系统平台采用集中化部署、分布式计算架构，在局端机房部署平台及服务，教育局端是总应用中心，其它学校具备独立的使用权，在投标时需厂家或投标商提供能满足使用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2) 平台融合能力要求：本次建设“智慧教育平台”需统一在一个平台上进行认证、单点登录。需满足《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接入管理规范（试行）》标准，需承诺免费开放本次招标产品的所有接口，并提供第三方产品对接服务。在投标时需厂家或投标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3) 承若无用户数限制，软件一次性买断，非按年付费。在投标时需厂家或投标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4) 系统使用前，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师生个人信息不被泄露。在后期对外宣传演示时不能使用学校现网未脱敏数据给其他院校或者用户演示，可单独搭建系统使用脱敏数据。在投标时需厂家或投标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5) 系统上线须开放所有库与表结构，确保甲方具备全部的访问权限。在投标时需厂家或投标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为方便采购人退保证金，建议供应商上传开户许可证，未上传开户许可证的不作废标处理）

四、技术规格及具体参数部分

详见二、货物需求明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等；
- 4)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新办企业（营业执照所标注的成立日期距本项目开标日期一年内为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5) 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记录明细扫描件（含法人社保明细。注：无需提供委托人代理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
- 6) 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银行转款证明扫描件或支票扫描件、汇票扫描件、本票扫描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
-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8) 非进口产品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商务及技术文件：

- 9) 投标函；
-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12) 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如有)；

- 13) 分项报价清单;
- 14)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6) 相关项目经验资料(如有);
- 17) 售后服务相关资料(如有);
- 18) 产品检测报告(如有);
- 19)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20) 设计、施工方案的合理性评价(如有);
- 21)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如有)。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完工日期
1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作为唱标的依据。

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喀什市教育局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说明：

- 1、提供本单位 2020-2023 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影印件。（新办企业（营业执照所标注的成立日期距本项目开标日期一年内为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完税证明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记录明细扫描件

- 1、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记录明细扫描件（含法人社保明细。注：无需提供委托人代理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银行转款证明扫描件或支票扫描件、汇票扫描件、本票扫描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

说明：建议注明投标或响应保证金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的不作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若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再次进行投标或响应的，未退还的投标或响应保证金则自动转为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

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8. 非进口产品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9. 投标函

致：喀什市教育局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KSS(GK)2024-001 的 喀什市教育系统智慧教育平台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本投标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补充、修改等公告。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
4.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办公地址：

办公电话：

办公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年月日

联系电话：手机：（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则需填写此项）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备注：

如发现上述人员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无效处理，并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代表，代表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澄清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书有效期内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代表：性别：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必须提供投标人代表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备注：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需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12.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声明函(如有)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优惠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链接：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链接：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链接：

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链接：

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④含有优惠主体的联合体声明函

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3. 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一）项目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								
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

备注：如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非项目需求要求的必备配件，此部分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填写要求：

1. 《分项报价清单》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填写；
2. 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相关内容，但原有的格式内容不得删减；

填写说明：

- 1、“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 2、“规格及型号、品牌”属于“按招标定制”产品，可依招标要求响应填报；属于有明确品牌型号的产品报出具体品牌型号。
- 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中的配置清单或明细列表按此表格式要求进行填报（对规格型号、品牌的要求执行填写说明第 2 条规定）。如不填报、漏报或错报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做出不利的判断。（如有涉及采购需求有要求但无法明确具体量化标准的配套工程施工、安装、装修等，可依要求只报出相应报价即可）
- 4、《（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格式参照《（一）项目报价表》表格，但需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数量、单价等详细信息。

14.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说明
1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三、商务和服务条款部分》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	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	无偏离

填写说明：

- 1、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本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内容的，建议投标人在对应的【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即可，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响应；
- 2、如投标人响应情况优于或低于招标要求的，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栏中作详细说明，如完全满足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无需说明，参照上一条填写内容即可，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标准为最终评判标准；
- 3、**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参数要求	投标参数响应	说明
1				

此表可延长。

填写说明：

- 1、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四、技术规格及具体参数部分》，按其所投产品实际情况填写相应的投标参数，如出现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标准为最终评判标准；
- 2、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若存在虚假响应情况，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投标文件其它位置如出现与本表中投标参数不一致的信息，均以本表信息为准。

16. 相关项目经验资料(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17. 售后服务相关资料(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18. 产品检测报告(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19.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20. 设计、施工方案的合理性评价(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21.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电话: _____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采购人项目(招标编号:_)结果,____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本合同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的内容(标的数量或质量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金额)

第四条 项目履约(交付、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项目服务期(完工期、履约时间、交货时间)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人承诺内容拟定)

第六条 付款期限及方式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人承诺内容拟定)

第七条 项目验收标准及方式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人承诺内容拟定)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办法

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2、协商或仲裁：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中的有关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仲裁事项应提交有关部门进行裁决。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密或其他事项要求

1、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二条 附件（附录）（如有，可填写，并附相关内容）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册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本条款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如有需要，采购人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喀什市招投标中心**；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及政府采购云 CA 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 CA。《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详见
<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人；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人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或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或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秩序。

12.3 不论是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方式）答

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有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班班通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班班通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班班通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说明：建议注明**投标或响应保证金**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的不作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若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再次进行投标或响应的，未退还的**投标或响应保证金**则自动转为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锁。已办理 CA 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 锁办理或升级地址：喀什市科技广场喀什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联系人：张文丽，咨询电话：15001465669。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班班通、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政采云：4008817190。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新疆自治区及兵团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标供应商培训视频：

<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5.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5.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5.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招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文件加密后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4、投标人需按公告规定的时间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对电子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

5、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标委员会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评审委员采购人将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于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施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

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1. 质疑提出与答复

51.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1.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1.3 质疑条件

51.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1.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1.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 事实依据；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5 收文地点受理路径

地址：喀什市教育局（喀什市乔戈里大道 130 号喀什市教育局），质疑咨询电话：木合塔尔，13657551491。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如确需邮寄质疑书的，需于邮寄发起的前一日电联喀什市教育局，未提前电联喀什市教育局**约定质疑函到达日期及质疑函接收人**的，视同为**不明快递信笺**，不予接收。**

51.6 收文办理程序

51.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1.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的内容和更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人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1.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1.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